**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车辆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本项目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车辆采购项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计划以询价方式确定供货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本次项目为新能源皮卡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辆）** | **单车最高限价**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雷达RD6 2023款550KM创客版 | 2 | 21 | 42 | 重庆主城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或汽车销售资质。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本次比选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中选及合同签订：比选人确定中选单位后，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中选单位在接到比选人通知书后，须7个工作日内派代表与比选人进行委托服务合同的签署工作，并立即开始工作接洽及按时入场履行服务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1.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预计交货时间为2023年 12 月 20日前；合同签订后 40天内交货，交货地点：重庆主城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报价说明：**

①本项目最高总限价42万元。比选申请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发布的最高总限价和单价限价，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②本项目合同价包括卖方完成交货车辆上牌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裸车价、增值税、购置税（由卖方代缴，包含在单价中）、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上户费、号牌费、各种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另外，车船使用税、车辆保险费由买方承担，不包含在单价中。

**3.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①报价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③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⑤其他相关资料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4.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①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询价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②密封要求：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性文件**

**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三、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竞标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竞标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竞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5）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总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总价限价，且报价唯一；  （6）竞标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澄清 |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竞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竞标限价。 |
| 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否决竞标处理。  （2）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4）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报价评审 | 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
| （1）最高总限价：42万元；  （2）有效竞标价的确定：未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报价按否决竞标处理，不进行后续评审。 |
| 评标结果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两个分包的有效竞标价由低到高的先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询价须知**

1.询价文件递交和开标时间及地点（以北京时间为准）

①递交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00时前。

②递交地点：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大庄一组重庆高速东南营运分公司黔江基地227办公室。

③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00时。

开标地点：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大庄一组重庆高速东南营运分公司黔江基地221办公室。

2.特别说明：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凡自愿参加的潜在竞标人，自挂网起至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上发布的本项目询价文件，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竞标人因自身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等不能到场开标，可通过其他方式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标书进行报名。不到场参与开标，视为竞标人默认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3.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询价地点：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大庄一组重庆高速东南营运分公司黔江基地227办公室。

联系人：连老师 电话：023-79222372 13996020488

**附件一 合同样本**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新**

**能**

**源**

**皮**

**卡**

**车**

**购**

**置**

**合**

**同**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高速集团综合办公大楼

**新能皮卡源车购置合同**

甲方（购买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乙方（销售方）：

1.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采购车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颜色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备注：该单价包含车辆价款及购置税和上户费用，不含车船税及保险。合同生效后40天内交付车辆，不可抗力除外。 | | | |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执行企业质量三包，乙方提供保修卡，甲方在当地特约维修站按国家现行行业规定和政策进行维护和保养。

**三、履约地**：重庆主城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送车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等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车辆送达乙方店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车辆验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车辆验收，如有问题，甲方在验收2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2日内书面提出处理方案，如需再次检测的，运费、检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处理甲方提出的问题或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供应方法：**按合同车辆随车使用说明书及装箱单随车提供随机备品备件。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验收车辆合格后应在40天内完成合同金额的一次性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购车款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的上户等工作。完成车辆上户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及车辆修改证件。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前述票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前述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八、发票类型及开票名称：**车辆验收合格及完成上户后，乙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552005870D。

**九、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车款将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从约定付款日期起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做为违约金给乙方，直至款付清之日止。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车辆或迟延履行合同任何疑问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做为违约金给甲方，直至车辆交付日或义务履行完成日止；逾期超过赔偿最高限额三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及退还购车经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交付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更换，且乙方应按照该车辆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要求退货的，则乙方还应在甲方要求退货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相关的质量、性能等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退货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退货车辆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采用以下方式**：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承诺：甲方在重庆市内车管所完成车辆的上户,如在上户过程中因车辆本身问题导致无法上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南营运分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3-79222372 电话：

时间： 时间：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新能源皮卡车购置合同之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和强化甲乙双方的廉政责任，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7．此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南营运分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时 间： 时 间：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汽车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竞标人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询价响应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四、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五、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其他相关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车辆采购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报价作为本项目的竞标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愿意以总报价 （¥ ）作为本项目的竞标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询价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承诺所投车辆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询价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如若造成询价人损失，我方承诺按询价人要求进行赔偿。**

5．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信息后，在7个工作日内和询价人签定合同**。**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事宜。且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新能源皮卡车报价表**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车辆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报价（元） | 数量 | 合计报价（元） | 品牌及型号 |
| 1 | 皮卡车 |  | 2 |  |  |
| 合计（元）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 | | | | | |
| 备注： | | | | | |

竞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竞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分包号）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询价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单位资质文件**

1.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其他相关资料